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15〕38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部属各高校，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所提出“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战略任务，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现决定开展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对象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信部门）。

(二)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1）。

(三) 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四) 有关制造业企业。

二、调研内容

(一) 行业和地区制造业质量品牌建设的整体状况和存在的

问题，相关领域存在的**关键、共性**质量问题。

(二) 制造业企业**质量品牌**管理与经营状况。

(三) 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四)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水平整体状况。

(五) 对未来三年制造业**质量品牌建设**主要目标、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等的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请按照《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大纲》(附件2)要求，准备本地区、本行业制造业质量品牌总体情况报告。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请按照《相关领域产品质量状况调研大纲》(附件3)要求，准备本领域制造业产品质量总体情况报告。部属各高校可参照两附件准备相关材料。相关报告请于6月19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caojinlong@miit.gov.cn)。

(二) 各地工信部门按照《各省(区、市)样本企业数量分配表》(附件4)要求，组织本地区企业于6月19日前填报《企业质量品牌管理与经营状况调查问卷》(企业需登录 <http://data.cqci.org.cn/survey/index.php/843535/>在线填报，操作代码

为 zldc)。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对企业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并会在调查结束后将相关行业总体分析结果反馈参与调查企业。

联系人：曹金龙 安平 010-68205252、68205246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质量管理处

邮编：100804

- 附件：1. 参与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行业协会名单
2. 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大纲
3.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现状调研大纲
4. 各省（区、市）样本企业数量分配表



附件 1

参与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行业协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5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制造业质量品牌现状调研大纲

请各地工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在研读《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的基础上，针对以下问题准备材料：

1. 行业或地区制造业质量品牌的整体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 1.1 质量品牌的发展状况和当前水平。
- 1.2 质量品牌建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存在哪些共性质量问题。
- 1.4 当前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 1.5 当前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业增加值率”。
- 1.6 可以说明质量品牌水平的其他量化数据。
- 1.7 标志性、特色性质量品牌工作（活动）。

2. 行业或地区推进制造业质量品牌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2.1 质量品牌相关的地方（或行业）性和法规、政策和措施。
- 2.2 有关政策措施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2.3 关于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3. 未来三年质量品牌建设

- 3.1 在指导思想中应突出什么？
- 3.2 在基本原则中应体现什么（表明观点即可）？
- 3.3 结合《中国制造 2025》中“加强质量品牌建设”部分，提出建议的量化行动目标（提出目标项目，如提出目标值建议更好）。
- 3.4 行业协会请提出行业质量品牌发展的三年目标。
- 3.5 每个行业协会至少确定两个专业领域（机械、轻工、电子信息至少确定三个以上），提出专业领域质量品牌量化目标。质量品牌

目标应体现产业特点(如,装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测试性,食品药品安全性等)。

4. 对未来三年重点行动的建议

4.1 从4.2所列四个维度18个方面(不限于此,可扩充),就每个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4.1.1 可以开展哪些工作?

4.1.2 可以形成哪些标志性的活动?

4.1.3 当前和未来可能利用的国家(包括地方或行业)专项资金、专项计划、专门活动等。

4.2 四个维度18个方面。

能力提升行动

—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推广

—先进质量管理与技术应用

—质量品牌人才培养

—工业企业品牌培育

—中小微企业质量品牌建设

基础强化行动

—工业强基促进质量提升

—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

—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

—标准符合性认定与自我声明

—行业自律与质量信誉

质量突破行动(按4.3回答)

—行业关键、共性质量问题攻关

—重大装备、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质量特性提升

—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

—优势和战略产业质量护航

环境优化行动: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

—行业质量兴业活动

—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评估与预警

—推动中国品牌走出去

4.3 关于“质量突破行动”的特别说明

行业协会会同专业协会，确定未来三年质量提升的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和重要特性。

4.3.1 提出本行业拟解决的行业关键、共性质量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做简要说明。

4.3.2 机械、石化、钢铁、有色、电子信息等行业协会围绕重大装备、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的加工精度、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维修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特性，提出突破方向的建议。

4.3.3 纺织、轻工、电子信息等行业协会围绕质量安全性提出突破方向的建议。

4.3.4 机械、电子信息、轻工、石化、钢铁、有色等行业协会分析《中国制造2025》中确定的九大优势和战略产业（见4.3.5）质量状况，判断产业发展中存在或即将面临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瓶颈，提出质量提升方向的建议。

4.3.5 十大优势和战略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

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

5. 对保障措施的建议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状况调研大纲

请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在研读《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的基础上，针对以下问题准备材料：

1.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整体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1.1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整体状况。

1.2 相关领域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对比分析。

1.3 相关领域产品存在哪些质量问题，应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2. 相关领域共性质量问题状况分析

2.1 相关领域存在哪些共性质量问题（如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测试性、环境适应性等）？

2.2 解决相关共性质量问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3. 对未来三年重点行动的建议

3.1 结合《中国制造 2025》中“加强质量品牌建设”部分，提出未来三年应如何重点提升相关产品质量水平，需解决哪些共性质量问题？

3.2 为提升相关产品质量和解决共性质量问题可以开展哪些标志性的活动？

3.3 对保障措施的建议。

非金属矿物	7	0	13	10	8	17	9	8	0	14	13	16	17	12	20	23	15	15	10	9	8	15	9	9	2	9	11	4	9	11	4	9	11	338
黑色金属	0	8	11	8	7	13	4	3	5	12	11	8	8	4	9	10	7	10	7	0	5	9	7	7	0	4	7	4	8	6	209			
有色金属	0	4	0	5	5	0	0	0	0	9	9	5	0	9	7	9	5	10	8	5	0	4	0	4	7	0	5	4	4	4	127			
金属制品	0	9	13	0	4	13	0	0	11	16	16	11	0	0	15	11	10	0	18	0	0	9	0	0	1	0	0	0	0	0	157			
通用设备	7	8	11	0	0	18	0	6	14	18	20	12	0	0	18	13	0	10	12	0	6	11	0	0	0	5	0	0	0	0	189			
专用设备	7	8	10	6	0	13	0	6	10	15	13	10	0	0	14	13	0	9	11	5	0	9	0	0	0	6	0	0	0	0	165			
汽车制造	6	7	8	0	0	8	8	0	10	10	13	11	8	5	11	9	13	6	8	7	6	10	8	3	0	4	0	0	0	0	179			
其他运输设备	0	0	0	0	0	6	0	0	5	9	8	0	0	0	6	6	5	0	7	0	0	9	0	0	0	0	0	0	0	0	61			
电气机械	7	7	10	0	0	12	0	0	12	18	20	13	10	8	13	10	9	9	21	5	4	6	9	0	0	5	5	0	0	4	217			
电子通信	7	8	0	3	0	0	0	0	9	15	11	0	9	6	8	6	8	21	4	0	4	7	0	0	0	0	0	0	0	0	132			
仪器仪表	5	0	0	0	0	5	0	0	6	9	8	0	0	0	6	5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3	0	0	0	4	6	0	6	0	3	0	0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合计	69	78	161	50	53	209	62	65	139	300	300	171	195	101	300	259	151	158	300	72	50	65	148	49	51	11	67	50	20	51	50	3805		

注：请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表要求选取不少于各行业数量的企业参与问卷调查。对于确实不能满足样本数量要求的行业，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以相近行业补齐样本数量。